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連偉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沈富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

* 僅供識別

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並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之方式）（「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安排。」

代表董事會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32樓3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乃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及沈富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